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黄静 刘启亮
孙晋 冀志斌

2021年3月5日